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财政奖励资金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20日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钱江生化”）收到《海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钱江生化公司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海财预〔2019〕474号）文件，同意下达给予钱江生化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奖励资金2,929万元，上述资金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到账2,129万元（详见临2019-026公告）和2019年12月19日到账8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19年度累计收到财政奖励资金4,229万元（其中收到1,300万元奖励资金事项披露于2019年6月14日临2019-013公告），上述奖励资金4,229万元已全部划拨至公司资金账户，该项补贴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奖励资金为与当期收益相关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年度获得的奖励资金4,229万元将一次性结转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019年1-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.87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13.69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060.37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43.36%（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财政奖励资金1,300万元），公司本年度获得的奖励资金预计将增加2019年度利润4,229万元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